

年产 600 万件双离合变速器（DCT）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 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300 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6 日，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年产 600 万件双离合变速器（DCT）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300 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下简称为：贺尔碧格）成立于2009年12月，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路16号-7-A，租用粤海置业(常州)有限公司粤海工业园常州滨江园厂房，经营范围为：汽车自动变速箱核心技术的研发，汽车双离合变速器（DCT）关键零部件以及其他汽车自动和手动变速箱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路16号5号厂房。现因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工艺优化和设备改进，积累了宝贵的生产和管理经验，故拟投资1055万美元，对5#厂房现有“二期项目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淘汰热压机3台、后背行程测量仪2台、清洗机1台，同时新增多功能压机、自动热压线、清洗机等设备6台（套），新增年产600万件双离合变速器（DCT）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的生产能力，建设完成“年产600万件双离合变速器（DCT）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六期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于2018年01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600万件双离合变速器（DCT）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4月2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

审环表[2018]138 号。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4112017000011B）。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0.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双离合器变速器 DCT 同步器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300 万套的生产能力（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1。

表1 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为双离合变速器（DCT）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与环评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部分验收，年产300万件双离合变速器（DCT）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量增加30%及以上。	仓储总容量保持一致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与环评一致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总平与环评一致
7	防护距离边界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敏感点未变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与环评一致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的回火处理废气与原项目的回火处理废气一起经冷却水间接冷却、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2）排放，新风回火废气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他与环评一致，详见表2

表 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表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治理	本次验收项目的回火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8）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的回火处理废气与原项目的回火处理废气一起经冷却水间接冷却、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 （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增加冷却工艺，降低进气温度，加强活性炭的吸附能力。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调整后，产品产能、废水、废气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工艺废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主要为清洗 1 废水、模具废水和喷淋用水。清洗 1 废水和模具废水经原有项目的真空蒸馏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补充用水，不外排。喷淋用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回火废气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渗氮废气：本项目渗氮炉尾气经燃烧裂解处理后，废气经吸风罩捕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3）排放。

渗氮换瓶废气和原有渗氮换瓶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淋塔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9）排放。

回火处理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的回火处理废气与原项目的回火处理废气一起经冷却水间接冷却、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

无组织废气：

原有未捕集的渗氮换瓶废气、未捕集的渗氮换瓶废气、未捕集的回火处理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的喷砂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多功能压机、自动热压线、涂胶机等设备。主要采取厂房隔声、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距离衰

减等综合治理措施降噪。

4、固废

一般固废：

废刀（废刀片、模具）、边角料、废棕刚玉及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研磨石、废玉米芯干燥剂、废碳纤维纸（条）、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浓缩液、废冲压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废胶水液、废活性炭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废酸液、清洗废液、废硫酸氨水暂存于危废仓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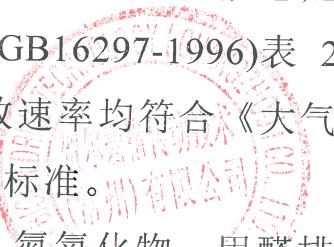
经监测，蒸馏水回用池中悬浮物、溶解性固体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回用标准。

2、废气监测

经监测，FQ-03 排气筒出口中，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氨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经监测, FQ-09 排气筒出口中, 有组织废气氨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经监测, FQ-02 排气筒出口中, 有组织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经监测,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甲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监测, 无组织废气氨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噪声

经监测,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一般固废:

废刀（废刀片、模具）、边角料、废棕刚玉及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研磨石、废玉米芯干燥剂、废碳纤维纸（条）、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浓缩液、废冲压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废胶水液、废活性炭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废酸液、清洗废液、废硫酸氨水暂存于危废仓库。

本项目未单独设置危废仓库，依托现有危险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位于 7#车间东南角，面积为 43.2 平方米，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等相关因子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氨、氮氧化物、VOCs（含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路 16 号 5 号厂房，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 3 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段	污染因子	监测结果	结论
废气	渗氮换瓶废气、回火处理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喷砂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甲醛、氨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甲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氨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中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甲醛、氨达到环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厂界噪声	经监测，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达到环评要求
结论	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3、本次验收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4、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达到环评要求。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要求，《年产 600 万件双离合变速器（DCT）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300 万件）》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更换活性炭和喷淋液，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 2、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堆放、管理台账记录、定期及时清运等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